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107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時正。

地 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42 號 5 樓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數為 15,950,278 股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為 13,951,205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687,804 股之 77.10%，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請主席依法宣佈開會及致詞。

主 席：陳董事長政隆



出 席：董 事：陳政璉、傅亦中

獨立董事：高冠印

監察人：林寶村、林金塗

列 席：會計師：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方瑜

律 師：中道法律事務所 黃韻如

記 錄：陳雪蘋



宣布開會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1.依據公司法第 219、228 條規定辦理。

2.本公司 106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完竣。

三、謹檢附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950,278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949,57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95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50,505 權)
反對權數	6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4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 權)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 條規定辦理。

二、附本公司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如后。

三、本公司不分派 106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四、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950,278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949,578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95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50,505 權)
反對權數	64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40%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645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55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03%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55 權)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盈虧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5,761,768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94,695)
減：本期淨損	(22,439,835)
可供分配盈餘	42,927,2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2,927,238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三、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敬請 選舉。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195 條、217 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三、本公司第十屆（民國104.6.29~107.6.28）董事五席及監察人二席之三年任期即將屆滿，依法於107年股東常會進行董事、監察人改選事宜。

四、為配合107年股東常會召集時間，第十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提前於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選出時屆滿。

五、第十一屆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自選任後即行就任，任期為民國107.6.8~110.6.7，請 就「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中選任之。

六、請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規定選舉之。（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見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第十一屆董事 (獨立董事) 暨監察人當選名單

身份別	戶號或 身份證號碼	戶 名	當選權數
董事	43855	陳政隆	19,274,258 權
董事	43518	陳政璉	17,291,530 權
董事	43510	三門科技 (股) 公司代表人：傅亦中	14,392,135 權
獨立董事	1975 * * * * CH	林嘉聖	14,390,259 權
獨立董事	43980	高冠印	14,390,173 權
監察人	43521	林寶村	15,947,600 權
監察人	43991	林金塗	15,947,572 權

四、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或有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提請 公決。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出席股東總表決權為：15,950,278 權，贊成權數超過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本案照董事會所提原議案通過。

贊成權數	15,948,95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99.991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3,949,877 權)
反對權數	11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07%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19 權)
無效權數	0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
棄權/ 未投票權數	1,209 權，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0.0076% (其中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總數為：1,209 權)

【見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職稱	姓名	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公司名稱	職稱	所營事業主要內容
董事	陳政隆	所羅門(股)公司	董事長、總經理	電子通路、電力暨自動化事業
		富相科技(股)公司	董事	液晶顯示器製造
		三門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IC CQRD
		摩迪投資(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投資公司
		GD Power Ltd	董事	投控公司
董事	陳政璉	富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投資公司
		Bright True Ltd.	董事	投資公司
		Sincere Reach Ltd.	董事	投資公司
董事	傅亦中： 三門科技(股)代表人	所羅門貿易(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國際貿易
獨立董事	林嘉聖	深圳市誠恩教育發展有限公司	創辦人、總裁	教育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

附件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營業報告書

106 年度營業收入為 NT\$0.85 億，稅後淨損 NT\$ 0.22 億，稅後每股虧損為 NT\$1.08 元，本期淨利較 105 年減少 NT\$0.33 億，茲將 106 年度經營成果及 107 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

(一)106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85,599	100	106,676	100	(21,077)	(19.8)
營業毛利	24,270	28.4	32,712	30.7	(8,442)	(25.8)
營業淨利	8,631	10.1	13,676	12.8	(5,045)	(36.9)
稅前淨利(損)	(21,443)	(25.1)	13,385	12.5	(34,828)	(260.2)
本期淨利(損)	(22,441)	(26.2)	11,428	10.7	(33,869)	(296.4)
每股盈餘(元)	(1.08)		0.55		(1.63)	

(二)106 年度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4,500)	(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57,169)	(38,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1,669)	(41,263)

(三)106 年度研究發展狀況：

本年度投入研發費用為 NT\$1,293 仟元，主要致力於 COG 產品的開發。

二、107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深耕中小尺寸顯示器模組市場，經營方針為：


1. 運用集團研發及產銷資源，降低成本、提高品質，創造競爭優勢。
2. 強化客戶關係，與開拓新應用市場及商機，提升經營效益。
3. 持續調整產品組合、發展客製化顯示器模組，提升獲利。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面板新興應用需求持續擴增、產業技術不斷革新，然由於 108 年後中國新產能開出，面板整體供給增加，產能過剩將成為未來面板產業即將面臨之問題。展望後市，本公司將持續精進管理、適時優化產能、導入先進技術，以保持生產彈性、強化成長動能。同時，秉持不斷求新求變之精神，積極開拓具潛能的產品與市場，以與客戶共同創造價值並提升股東價值為目標。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所造送106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方瑜、陳憲正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219條及證券交易法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107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金塗



林寶村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4 月 1 8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收入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三)。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交易條件眾多，包含起運點與目的地交貨，收入認列時間為出貨時認列收入，並於每月底將尚未交付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予以調整，由於目的地交貨，因貨運時間可能存有跨期到貨之情形，但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占營業收入比例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截止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之調整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抽核目的地交貨之銷貨客戶的銷貨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3.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目的地交貨銷貨收入交易已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佐證文件，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選取之目的地交貨收入已執行發函詢證。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成本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65,316 仟元及新台幣 156,516 仟元。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係按淨變現價值提列跌價損失。由於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價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貨齡超過特定期間及個別過時陳舊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2. 檢查存貨異動日期之相關佐證資料，以確認存貨貨齡報表之正確性。
3. 依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暨存貨去化情形，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方瑜
會計師

王方瑜



陳憲正

陳憲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1 9 日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9,027	39	\$	170,696	5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150	5		12,110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40	-		344	-
130X	存貨	六(三)		8,800	3		8,953	3
1410	預付款項			669	-		66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57,031	21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88,017</u>	<u>68</u>		<u>192,763</u>	<u>6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四)(十五)						
	動			1,706	1		2,01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1,122	15		41,298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六)(十五)		40,458	14		61,343	20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6,744	2		6,77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0,030</u>	<u>32</u>		<u>111,431</u>	<u>37</u>
1XXX	資產總計		\$	<u>278,047</u>	<u>100</u>	\$	<u>304,194</u>	<u>100</u>

(續次頁)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9,620	4	\$	10,279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66	1		2,16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889	1		6,98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92	-		1,93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		154	-		22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023	1		2,09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0,044</u>	<u>7</u>		<u>23,678</u>	<u>8</u>
非流動負債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九)		1,433	1		1,11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33</u>	<u>1</u>		<u>1,11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1,477</u>	<u>8</u>		<u>24,788</u>	<u>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206,878	74		206,878	68
保留盈餘								
六(十二)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765	2		5,62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42,927	16		66,905	22
3XXX	權益總計			<u>256,570</u>	<u>92</u>		<u>279,406</u>	<u>9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8,047</u>	<u>100</u>	\$	<u>304,194</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	\$ 85,599 100	\$ 106,67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六)(十七)及七	(61,329) (72)	(73,964) (6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70 28	32,712 31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998) (6)	(4,577) (4)
6200 管理費用		(9,348) (11)	(12,188)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93) (1)	(2,271)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639) (18)	(19,036) (18)
6900 營業利益		8,631 10	13,676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3,252 4	2,69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33,326) (39)	(2,984)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74) (35)	(291) -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21,443) (25)	13,385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998) (1)	(1,957)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22,441) (26)	\$ 11,428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395) (1)	(\$ 365)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5) (1)	(\$ 3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836) (27)	\$ 11,063 10
每股(虧損)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0.55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 1.08)	\$ 0.55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保 留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 度</u>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3,435	\$ 58,030	\$ 268,343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2,188	(2,188)	-
	105 年度淨利	-	-	11,428	11,428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65)	(365)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5,623</u>	<u>\$ 66,905</u>	<u>\$ 279,406</u>
<u>106 年 度</u>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06,878	\$ 5,623	\$ 66,905	\$ 279,406
	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二)			
	法定盈餘公積	-	1,142	(1,142)	-
	106 年度淨損	-	-	(22,441)	(22,441)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95)	(395)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6,878</u>	<u>\$ 6,765</u>	<u>\$ 42,927</u>	<u>\$ 256,57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達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1,443)	\$ 13,3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五)(六) 408	417
攤銷費用	六(十六) 40	82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09)	(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306	98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六)(十五) 20,785	-
負債準備迴轉數	六(十) (72)	(1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0)	114
其他應收款	4	6
存貨	153	4,409
預付款項	(9)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59)	(5,3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03	(2,457)
其他應付款	(3,093)	(785)
其他流動負債	(73)	(1,888)
淨確定福利負債	(72)	(10,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071)	(2,753)
收取之利息	1,609	1,23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38)	(1,4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0)	(2,95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7,031)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五) (132)	(6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六(六) -	(38,18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	(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169)	(38,31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669)	(41,2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696	211,9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9,027	\$ 170,69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政隆



經理人：陳政隆



會計主管：傅亦中

